

0020925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挂〔2013〕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 第5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增减挂钩项目第5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3〕6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高官镇法台村水田 7.8147 公顷、旱地 0.5518 公顷、林地 0.5272 公顷，合计 8.8937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政土字〔2013〕7号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目第5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辽国土资发〔2012〕214号），该次申请征收建新地块用地面积 8.8937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8.8937 公顷（耕地 8.3665 公顷）。根据乡镇规划，该次用地的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农用地

2013年4月2日印发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法台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本溪满族自治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高官镇法台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第 45号	王印伟 于加一	2012年 8月27日		直接送达
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签字、画押				
王福合	张元良	翟振彬	翟永安	
李中良	郭志军	刘立立	邓淑	
王文坤	刘永利	张永泉	刘永	
郝洪山	高永静	金会春	郝永强	
邓永云	马永来	郑晓华	邓永元	
郝永纯	郝永凯	杨满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国

编制时间: 2012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第5批次建新地块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8.8937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8.8937
土地 利 用 现 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8.8937	8.8937
	(一)农用地	8.8937	8.8937
	耕地	8.3665	8.3665
	其中:基本 农田		
	其他林地	0.5272	0.5272
	果园		
	灌木林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地块1			8.8937
		开发用途	工业用地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2年 9月 6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高官镇	法台村	区片II	52.5	农用地	8.8937	52.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466.9192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1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129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53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36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53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 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县政告字〔2013〕16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第5批次建新地块用地的批复》（辽政地挂〔2013〕6号）精神，县政府已将高官镇法台村水田7.8147公顷、旱地0.5518公顷、林地0.5272公顷，合计8.8937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增减挂钩项目建新地块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高官镇法台村水田7.8147公顷、旱地0.5518公顷、林地0.5272公顷，合计8.8937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52.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42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办理登记手续

高官镇法台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